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吳智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靖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請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代理人之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